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 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2011年6月20日披露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将该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该行开展的“2011核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起始日期予以更正,由“2011年7月20日”更正为“2011年6月20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其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该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3月30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前,购买股权和增资事宜均已完成。

二、购买股权进展情况
久其软件于2011年3月27日分别与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财富”)、林纳新,于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157.84万元人民币购买达晨财富持有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望科技”)的324万股,以539.46万元人民币购买林纳新持有同望科技的81万股,以299.7万元人民币购买于形持有同望科技的45万股。上述三笔购买股权事宜已完成,购买总金额为2997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进展情况
久其软件与同望科技于2011年4月30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同望科技增资1998万元人民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同望科技同意按照协议之约定以每股6.66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久其软件发行300万股新股,久其软件同意以前述条件认购全部新股股份。
- 2.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望科技注册资本由338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686万元人民币,同望科技股份总额为3686万股,久其软件通过本次增资持有其中300万股。
- 3.久其软件认购的股份的总价为1998万元人民币,其中300万元计入同望科技注册资本,其余1698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金。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申购豪迈科技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管理的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基金的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4.自久其软件支付标的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即成为相应股份的合法持有者,享有同望科技股东的相应全部权利。

5.久其软件自愿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望科技支付标的股份认购款项,即人民币1998万元。

2011年5月4日,久其软件已向同望科技支付了全部增资款1998万元人民币。

四、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此次购买股权和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后,久其软件共持有同望科技75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35%;同望科技的主要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洪丹	16,357,340	44.38%
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0.35%
3	于形	4,130,183	11.20%
4	广发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43%
5	郑洪成	1,980,000	5.37%
6	林纳新	810,000	2.20%
7	其他自然人股东	4,082,477	11.07%
	合计	36,860,000	100.00%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收到同望科技送达的工商登记材料,同望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10日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望科技注册资本由3386万元变更为3686万元,实收资本由原3386万元变更为3686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Q控股孙公司药友制药为其全资子公司凯林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4,000万元为到期续贷,2,000万元为新增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Q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申请注册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R(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万邦医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自然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副总经理)及其妻杨彬先生共同投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李显林先生及杨彬先生分别持有被担保方万邦医药97.764%、0.6057%和0.27%的股权,且本次公司为万邦医药拟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担保,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担保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就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均与表决并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朝先生、张维刚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万邦医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未达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凯林制药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地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原料药;一般经营项目:中西药品的研发生产,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医药品、化工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凯林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56万元,其中,药友制药出资人民币1,608.56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重庆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凯林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9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54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357万元;2010年度,凯林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51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08万元。

2.万邦医药成立于1998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徐国区湖山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林。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生物制品、原料药生产、销售;二类化学试剂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无针注射器;三类胰岛素注射器、胰岛素注射笔、胰岛素低温携带包等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万邦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2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11,328万元,占97.764%的股权,自然人李显林先生出资人民币70.2万元,占0.6057%的股权;自然人吴以芳先生出资人民币51.3万元,占0.4425%的股权,自然人吴世斌先生出资人民币51.3万元,占0.4425%的股权;自然人宗秀松先生出资人民币151万元,占1.3028%的股权;自然人杨彬先生出资人民币31.3万元,占0.27%的股权;自然人李博先生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0.1725%的股权。

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万邦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1,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人民币57,7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153万元;2010年度,万邦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89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655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3.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林。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30.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5,330.80万元,占100%股权。

经上海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1,6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3,7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7,809万元;2010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9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174万元。

三、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药友制药为其全资子公司凯林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4,000万元为到期续贷,2,000万元为新增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因经营需要,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申请注册发行的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按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每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金额累计计算,时点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与万邦医药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相一致,并根据实际发行方案中对担保期限的要求确定。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凯林制药、万邦医药、复星医药产业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6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27,3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00%;累计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111,895.80万元,占公司累计净资产的13.28%;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万邦医药发行短期融资券,旨在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朝先生、张维刚先生就公司为万邦医药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Q控股孙公司药友制药为其全资子公司凯林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4,000万元为到期续贷,2,000万元为新增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Q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申请注册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R(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万邦医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自然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副总经理)及其妻杨彬先生共同投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李显林先生及杨彬先生分别持有被担保方万邦医药97.764%、0.6057%和0.27%的股权,且本次公司为万邦医药拟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担保,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担保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就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均与表决并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朝先生、张维刚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万邦医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未达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凯林制药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地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原料药;一般经营项目:中西药品的研发生产,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医药品、化工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凯林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56万元,其中,药友制药出资人民币1,608.56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重庆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凯林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9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54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357万元;2010年度,凯林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51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08万元。

2.万邦医药成立于1998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徐国区湖山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林。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生物制品、原料药生产、销售;二类化学试剂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无针注射器;三类胰岛素注射器、胰岛素注射笔、胰岛素低温携带包等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万邦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2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11,328万元,占97.764%的股权,自然人李显林先生出资人民币70.2万元,占0.6057%的股权;自然人吴以芳先生出资人民币51.3万元,占0.4425%的股权,自然人吴世斌先生出资人民币51.3万元,占0.4425%的股权;自然人宗秀松先生出资人民币151万元,占1.3028%的股权;自然人杨彬先生出资人民币31.3万元,占0.27%的股权;自然人李博先生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0.1725%的股权。

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万邦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1,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人民币57,7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153万元;2010年度,万邦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89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655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3.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林。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30.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5,330.80万元,占100%股权。

经上海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1,6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3,7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7,809万元;2010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9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174万元。

三、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药友制药为其全资子公司凯林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4,000万元为到期续贷,2,000万元为新增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因经营需要,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申请注册发行的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按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每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金额累计计算,时点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与万邦医药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相一致,并根据实际发行方案中对担保期限的要求确定。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凯林制药、万邦医药、复星医药产业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6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27,3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00%;累计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111,895.80万元,占公司累计净资产的13.28%;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万邦医药发行短期融资券,旨在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朝先生、张维刚先生就公司为万邦医药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Q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林制药”)

2.因经营需要,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申请注册发行的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按控股孙公司万邦医药每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金额累计计算,时点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与万邦医药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相一致,并根据实际发行方案中对担保期限的要求确定。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凯林制药、万邦医药、复星医药产业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6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27,3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00%;累计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111,895.80万元,占公司累计净资产的13.28%;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万邦医药发行短期融资券,旨在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朝先生、张维刚先生就公司为万邦医药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1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19日-2011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红阳路98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李彩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6,318,6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8.8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8,0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到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海能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2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反对50,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6,12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8.7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8,0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到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海能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2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反对50,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底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得低于7.01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为不超过1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1年4月18日,公司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33,2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92,000.00元。

根据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公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0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第三项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01元/股;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9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 7.01元/股-0.08元/股×(1+0%)
= 6.9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底价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减Q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38.20万元, Q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由44,000.00万元调减为42,461.8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2,461.80万元。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1	Q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42,461.80	42,461.80
2	安江水电站项目	159,825.69	40,000.00
	合计	202,287.49	82,461.80

(上述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900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82,461.80万元/6.93元/股
=11,90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特定基金交易日,参加工商银行“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从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活动期间,投资人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博时创立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4(朝盈)),博时大中华区域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计算;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原费率执行。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66(长途免费)

网站:www.boera.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编号:2011-021